

#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制定情况介绍

2017年7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目录

- 1、办法制定背景
- 2、办法主要内容
- 3、新旧规定衔接安排
- 4、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5、后续工作安排

# 第一部分 办法制定背景



# 办法制定背景

## 适当性制度的基础作用

- 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
- 是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举措。

## 衔接证监会新规

- 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监会《办法》”）。
- 原有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零散分布于相关规定中。

## 实践需要

- 部分机构对适当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购买了较高风险的债券，遭受损失。
- 部分投资者的知识储备、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有必要通过适当性管理构筑保护投资者的第一道防线。

# 第二部分 办法主要内容



# 主要内容：制定的总体思路

## 主要思路

- **衔接证监会《办法》**：调整深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证监会《办法》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兼顾不同债券品种特点**：根据债券风险属性不同，区分不同的投资者适格标准。
- **强化证券经营机构职责**：明确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自律监管职责及相应法律责任。
- **制定独立业务规则**：替代原来分散于各类业务规则中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采取独立业务规则形式，全面、系统地规范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主要内容：制定的总体思路

## 规则体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共四章  
二十六条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四章 附则

# 主要内容：根据证监会《办法》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

## 深交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原有规则体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 《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第三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第四条



# 主要内容：根据证监会《办法》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

## 深交所新旧规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对比

| 原规则   | 深交所《办法》第六条   |
|---|--|
| <p>(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 <p>(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b>财务公司等</b>；<b>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b></p> |
| <p>(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 <p>(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b>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p>                   |



# 主要内容：根据证监会《办法》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

## 深交所新旧规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对比

| 旧规则   | 深交所《办法》第六条   |
|---|--|
| <p>(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br/>(五)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 <p>(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p>  |
| <p>(三)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 <p>(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br/>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br/>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br/>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

# 主要内容：根据证监会《办法》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

## 深交所新旧规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对比

| 旧规则                                | 深交所《办法》第六条  |
|------------------------------------|---|
| <p>(六)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 <p>(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br/>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br/>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

# 主要内容：根据证监会《办法》调整合格投资者标准

## 证监会《办法》第八条与深交所《办法》第六条的关系

- ◆ 证监会《办法》第八条是深交所《办法》第六条的制定依据
- ◆ 深交所《办法》第六条对证监会《办法》第八条及第十四条的细化：个人投资者

### 证监会：专业投资者

#### 第八条：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 深交所：合格投资者

#### 第六条：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主要内容：根据债券风险调整个人投资者投资范围

|                           | 原规则  | 深交所《办法》   |
|---------------------------|--|---|
| <b>公募债券</b>               | 大公募：所有投资者（实施适当性管理的除外）<br>小公募：合格投资者         | 区分发行方式、评级情况、风险情况适用不同投资者范围   |
| <b>私募债券</b>               |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不变  |
| <b>提供转让服务的<br/>暂停上市债券</b> |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不变  |
| <b>资产支持证券</b>             | 合格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 <b>债券回购业务</b>             | 质押式回购：个人不得参与<br>融资交易<br>质押式协议回购：同相应的<br>现券 | 质押式回购：不变<br>质押式协议回购：个人不得参与<br><br>深圳证券交易所<br>SHENZHEN<br>STOCK EXCHANGE  |

# 主要内容：设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
-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对外公告。

# 主要内容：强化证券经营机构前端监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责任

- **评估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
  - 如存在不匹配情形时，了解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式，告知特别风险点，或进行风险警示，或暂缓销售，或增加回访频次。
- **档案建立及保存**
  - 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签署风险揭示书。
  - 填写资格确认表。
- **投资者教育**
  - 产品及规则学习，提示风险。
-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
  - 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
  - 对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



# 主要内容：各类投资者所允许的投资范围总结

| 项目           | 合格投资者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   |   |
| 可以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品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债</li> <li>2. 地方政府债</li> <li>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li> <li>4.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li> <li>5. 公募公司债（含大公募公司债、小公募公司债、企业债）</li> <li>6. 私募公司债</li> <li>7. 资产支持证券</li> <li>8. 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li> <li>9. 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交易及融券交易</li> <li>10. 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及融券交易</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债</li> <li>2. 地方政府债</li> <li>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li> <li>4.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li> <li>5. 债项评级AAA且无风险的大公募公司债、企业债</li> <li>6. 债项评级AAA且无风险的小公募公司债、企业债</li> <li>7. 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债</li> <li>2. 地方政府债</li> <li>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li> <li>4.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li> <li>5. 债项评级AAA且无风险的大公募公司债、企业债</li> <li>6. 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li> </ol> |



# 第三部分 新旧规定衔接安排



# 新旧规定衔接：过渡期安排

办法发布  
至  
2017.6.30

- **按照原有规则执行**
- **公募债券及企业债券**：沿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私募债券**：沿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资产支持证券**：沿用《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
- **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沿用《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规定。

2017.7.1  
及之后

- **2017.7.1深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 **合格投资者标准**：适用新规标准，未安排过渡期
- **现券业务**：未安排过渡期
- **回购业务**：与两所一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衔接，安排过渡期

# 新旧规定衔接：过渡期安排

## 回购业务过渡期安排

- **回购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按照原有的规则要求不变，个人投资者仅允许参与融券交易；对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仅允许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及融券交易。
- **回购业务的过渡期安排**：为衔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不满足《办法》要求的投资者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于**2017年12月9日前了结全部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及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允许增加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

# 新旧规定衔接

## 存量债券

统一纳入《办法》的规制范围。

## 不符合《办法》的投资者所持债券

《办法》实施前按照原规则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办法》实施后不符合相应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不得再行买入该等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 新旧规定衔接：报备安排

## ■ 合格投资者名单报备安排

### ● 取消区分债券进行报备

深交所《办法》施行后，取消公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私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分别报备的安排，统一就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报备。

### ● 特别注意事项

报备时新增填列账户类别，**选择“个人”或“机构”**；每次报送为全量数据，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

# 报备安排：合格投资者名单报备安排

## 附件2：XX证券公司合格投资者名单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1 | 序号 | 账户类别 | 股东代码 | 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 | 风险认知书签署日期 | 交易权限开通日期 | 报送会员代码 |
| 2 | 1  |      |      |      |      |           |          |        |
| 3 | 2  |      |      |      |      |           |          |        |
| 4 | 3  |      |      |      |      |           |          |        |
| 5 | 4  |      |      |      |      |           |          |        |
| 6 | 5  |      |      |      |      |           |          |        |
| 7 | 6  |      |      |      |      |           |          |        |

- 1、每次报送均为**全量**数据，用固定的文件名覆盖上一次报送的同名文件。各会员当日若无新的合格投资者，则无须报送。
- 2、**账户类别只能选择“个人”或“机构”**。
- 3、股东代码为10位固定长度的数字字符串。
- 4、**股东名称：与在中国结算所登记的名称保持一致，可超过30个汉字字符。**
- 5、身份证号的**最大长度为40个ASCII字符**，对于法人，身份证号应当填写为企业注册号码。
- 6、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2012-05-08。
- 7、报送会员代码只能填写为各会员自身的会员代码，限制6位数字。

# 新旧规定衔接：报备安排

## ■ 豁免名单报备安排

### ● 豁免安排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 ● 特别注意事项

由会员核实资格后，开通相应债券的认购及交易权限，**并于权限开通当日，通过将文件发送至本所邮箱szsebond@szse.cn进行报备。**

# 报备安排：豁免名单报备安排

## 附件3：XX证券公司报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5%股东名单或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名单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股东名称 | 股东代码 | 身份证号/企业注册号 | 任职类型 | 职务/持股比例 | 任职状态 | 入职日期 | 离职日期 | 报送会员代码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1、每次报送均为全量数据，用固定的文件名覆盖上一次报送的同名文件。债券存续期内，若信息未发生变化，则无须再次报送；否则需要再次以全量数据报送。
- 2、证券代码：可认购及交易的证券所对应的证券代码；同一个投资者可认购及交易多个证券时，多个证券代码之间使用英文逗号分隔。
- 3、任职类型的选择范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 4、持股比例：当投资者为发行人股东时，填写持股比例，否则填写不适用。
- 5、任职状态的选择范围为：现任、离任。
- 6、身份证号的长度为40个ASCII字符，对于法人，身份证号应当填写为企业注册号码。



# 第四部分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概况

- **征求意见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5月30日
- **意见反馈情况**：
  - 规则修改实质性意见
  - 具体执行标准意见
  - 规则理解相关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回购业务的过渡期安排
  -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豁免合格投资者限制



##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补充说明事项

**问：深交所《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指的是第六条中的哪些投资者？**

答：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指的是第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补充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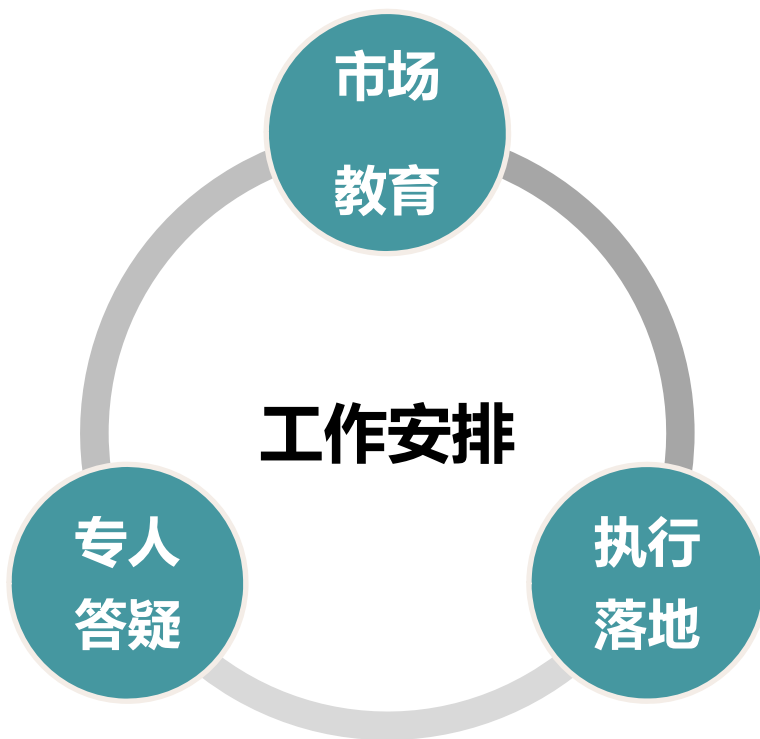
**问：深交所《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中，债券出现评级下调、最近一年亏损等风险事件信息是否由交易所统一下发？**

答：相应的信息将根据本所要求对外公告披露，同时，本所以对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及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分别进行标识，该等标识将在本所每个交易日向证券经营机构及行情商发布的数据文件中提供。具体情况请参见深交所官网技术专栏发布的《关于发布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分类信息的技术准备通知》。

# 第五部分 后续工作安排



# 后续工作安排



- 专人答疑。
- 发布规则解读文稿、投教问答，举办专项培训。
- 研究细化相关执行标准：如“第六条中净资产、金融资产、投资经历、相关工作经历”等的具体执行口径。



# 致 谢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郑新 (0755)88668802 [zhengxin@szse.cn](mailto:zhengxin@szse.cn)

王菲菲 (0755)88668442 [ffwang@szse.cn](mailto:ffwang@szse.cn)